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

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

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覆

（2024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927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2月14日起施行）

法释〔2025〕3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注册成立的港澳独资、合资企业选择适用港澳法律或者港澳仲裁协议效力问题的请示》（粤高法〔2023〕53号）收悉。经研究，批覆如下：

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珠海市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为合同适用的法律，并在诉讼中主张适用该法律，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予以支持。

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约定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为仲裁地，当事人以所涉争议不具有涉港澳因素为由申请人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将争议按照约定提交仲裁，在相关裁决作出后，一方当事人以所涉争议不具有涉港澳因素、仲裁协议无效，主张不应认可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本批覆所称“香港投资企业”“澳门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投资，依法在内地登记设立的企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¹

¹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4941.html>